「只要不造成別人的困擾，就應該尊重」？
一個性別教學後的省思

■王翊涵 玄奘大學社會福利系助理教授

又是一個豔陽的中午，坐定在辦公桌前，像往常一樣，開始批閱學生每次上完課寫在小冊子裡，他／她們的課後心得感想；我的這一門課，主要是從日常生活的層面出發，帶領大學生們認識性別，並能探究性別教條與規範如何展演與作用於日常生活中。小冊子的使用，使我與學生們可以對每次課程的內容，有更深入的交流，他／她們寫下對於課程的回應，我藉此了解他／她們的想法，並可對上課時沒有說明清楚，或是同學們意會錯誤或感到模糊的概念再做澄清。雖然我需要付出更多的時間來閱讀，並回應同學們的心得，不過看著他／她們的小冊子裡，有愈來愈多的言論能嘗試批判當下流行文化（如：廣告、偶像劇、連續劇等）呈現出的偏頗性別意識型態，甚至有同學開始反思自身的經驗，覺察了性別僵化如何影響戀愛關係、同儕相處、家庭關係、生涯規畫等，內心其實是雀躍不已的。

尊重，還是有條件設限的尊重？

在連續八週對於性別刻板印象、性別社會文化建構、性別意識型態、母職與父職等議題的探討以後，課程也開始進入了「異性戀霸權」這個主題的討論，探討跨性別裝扮的意義，也由此對「男人婆」、「娘娘腔」、「同性戀」等性別弱勢者的受歧視處境，有了一番討論。一邊打開第一本小冊子，一邊思忖著他／她們會寫些什麼呢？讀著讀著，出現這樣的語句：「……每個人應有自己想要怎麼打扮的自由，不見得女生一定要穿裙子，男生一定要穿褲子，只要不要造成別人的困擾就好了，……同性戀也應該和異性戀一樣有自由，只要沒有造成別人的困擾，沒有傷害到別人，就應該尊重。」最後，我發現，類似的言論出現在一半以上的小冊子裡。

「只要不造成別人的困擾，就應該尊重」，這樣的語句，乍看之下好像沒有問題，其意味著強調尊重每個人的自由意志表現，然而自由卻不可無限上綱，不能因為自身自由而損及、傷害別人的權益，這也是民主社會藉以來保障人民自由、並維持法紀的重要觀念。不過，將這樣的概念套用於社會大眾對性別弱勢者的歧視、不公等相關討論時，就會發現：談尊重其實是種弔詭的「有條件設限」，並非真正能為這些弱勢者建立一個尊重的空間。

在「異性戀霸權」下，任何非異性戀的行為、意念、想法和關係都會被否定與排除，並會被視為不正常。以同性戀來說，它就會是種變態、病態的代名詞；是愛滋病天譴的對象；濫交、有性無愛；會傳染；隨便侵犯、騷擾他人；是不道德、罪惡、疾病的；是出身於破碎家庭、或是被異性戀者拋棄而生憎恨，才變這樣。這些對於同志的偏見，雖然在臺灣社會日益開放、以及十多年來婦女運動和許多的團體與人士的努力之下，有了平反的機會，隨著《性別平等工作法》與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的相繼通過與實施，也讓性別弱勢者的權益有了保障。然而從畢恆達在2008年9月

18日於《聯合報》發表的〈期待超越藍綠的那道彩虹〉一文中，舉出「有青少年同志，因為一封書信意外曝光，隨即招致同學百般地嘲笑與排擠」，或是「一位朋友因為熱心公益，某慈善基金會主動延聘她為董事。沒想到同志身分曝光，該基金會竟然以恐損基金會形象為由，要她自己主動提出辭呈」等事例可以看出，同志的生活處境，仍需面對不斷湧現的污名、歧視與嘲弄，法條歸法條，給予性別弱勢者尊嚴的空間要落實到日常生活中，還有一段路要走。

一則新聞洩漏出的刻板印象

因此，若要從「只要不造成別人的困擾，就要尊重」的觀點出發來談尊重與接納多元的性別展現，並不公平，亦不正確。因為社會仍然普遍對不在「正常的性別界線內」的「異常性別」預設立場、迷思、想像，或給予錯誤的刻板印象；不管其有沒有造成困擾的既定事實，只要這些偏頗的性別意識型態沒有被澄清、鬆動、批判、省思，那麼性別弱勢者還是會常常與「造成別人困擾」劃上等號。最近發生一個殺人分屍案的社會事件，即可說明我的論點：這是一件可能因為多角戀情關係而導致的殺人案件，每天打開報紙的社會版，類似的社會事件似乎不間斷地發生著，然而這一案例卻引起社會嘩然，主要原因就是兇手與被害者都是「同性戀者」。事情發生以後，新聞媒體不斷地以斗大標題：「同志分屍，肢解11塊」、「同志男友逼我鋸子分屍」、「三角習題難解，同志情同志不同」等來報導這起殺人事件；一連串下來，這件案件的重點不再是去追究社會治安問題下的殺人事件，反而被認定是同志自身的問題。記得看到這則新聞時，我正在一個小吃店用餐，記者報導這起新聞時，「同志分屍案」的標題一直沒有從電視螢幕上消失過，隨後我聽到旁邊一位女客人說：「好可怕喔！他們同志幹嘛這樣！」她的男性友人緊接著說：「他們這樣亂搞，真是太敗類了！」在媒體報導有意無意地「暗示」、「提醒」之下，「同志」再次被認定是「感情世界混亂不堪」、「製造社會問題者」與「變態殺手」。我在小吃店裡所聽到對同志的評語，絕不是個案意見，那麼，試想，在這樣刻板印象的誤導之下，還有多少人願意認同「同性戀不會造成別人的困擾」呢？社會上對於性別弱勢者的歧視與污名，恐怕已經預設性地想像他／她們一定會困擾別人、傷害別人了。

回想之前同學們在小冊子裡，寫下對於既有性別意識型態的討論，他／她們能批判流行文化裡的性別僵化，並能對於自己因身為「男」或「女」，所以長成了怎樣的一個「男人」或「女人」進行省思，這樣的結果是很令人感動的，亦印證了性別教育實施的重要性。然而，從此次的教學經驗，我深刻感受到在談性別弱勢的議題時，或許因為「異性戀規則」是如此地根

現在社會倡導尊重多元性別的觀點，人生相伴而行的選項不再僅限「異性」而已。

深柢固、理所當然，教學者需要更多的敏感度去覺察出課堂討論裡「非線性關係」的出現；意即，當拋出尊重多元性別的觀點時，學生們所理解到的「尊重多元」的意涵，絕對是大於課堂上的討論，他／她們的理解會朝著哪個方向走，就是需要被關注的焦點。

誰來定義「困擾」？

上課鐘聲響了，往教室的路上走去，我心裡感謝著這群學生，因為他／她們寫下了學習「異性戀霸權」以後所產生的想法，讓我再次體會到性別教育絕不能只是單向地講授，它是雙向的、甚至是多向、一種不斷思辨的過程，而引起思辨的「引子」不能曲高和寡，生活中點滴故事才是最好的題材。我當下決定用一個我小時候看過的電影《天天星期七》做為引子，內容是描述社工與精神病患的關係，以及精神病患者受歧視的社會處境，我想把電影情節內一個接受醫療、並已康復的精神病友，回到他的社區以後，面對前妻與鄰居們的預設立場——仍將他視為一個危險精神病人來對待，又再度病發的悲劇故事分享給同學，希望可以引起學生們再深入思考：在既有的異性戀主流性別文化下，「不造成別人的困擾」的「困擾」定義會是由誰決定？當大家還是站在既有偏見的性別意識型態下，來談對性別弱勢者的尊重時，那「造成別人困擾與否」的界線，是否就會預設性地展開了，即使「困擾」並未發生？

很高興，在下一次的小冊子批閱裡，我看到不少同學寫下了「尊重不應設限」的言論，對於同志、變裝者、變性者、娘娘腔等性別弱勢的理解，也有了更多向的發展。這樣一個對於性別多元議題討論、思辨、覺察的過程，不管對於我，一個性別教育學者、還是對於學生們而言，都是一個難得、可貴的經驗，所以我把它一一寫下。♥